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旨在補充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有關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3-1704室舉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定義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載列之修訂外，通告所載之全部資料仍然有效並具效力。

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事項影響，謹此作出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3-1704室舉行，除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將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2. (g) 重選徐銀生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奉。有關填寫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2至3頁。
2. 有關將於大會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詳情、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該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林先生、魏瀟先生、徐銀生先生、梁博文先生及劉美盈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周丹青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滔先生、蔡綺雯女士及張盛東博士。